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证券代码：600863

编号：临 2017-064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补充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华电”、“发行人”或“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刊登《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为了更好的完成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的衔接工作，经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协商，决定将本次网下发行的申购时间由 2017 年 12 月 22 日 9:00-15:00 调整为 2017 年 12 月 22 日 9:00-12:00，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提交发行公告规定的全套申购文件的截止时间由 2017 年 12 月 22 日（T 日）15:00 调整为 2017 年 12 月 22 日（T 日）12:00。请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按照上述时间安排进行申购。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发行的其他安排不变。

特此公告！

发行人：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1 日